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环保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钱建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董事徐立新先生和钟景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司提名钱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建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二) 审议《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董事徐立新先生和钟景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司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ujian Minrui Environmental Fiber Joint Stock Co., Ltd.”变更为“FUJIAN MR FIBER JOINT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变更为“闽瑞股份”。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告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世泉

联系电话：0599-2380633

传真：0599-2380639

电子邮箱：mrpr@foxmail.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提名钱建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有效。

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